砚山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4〕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4〕60号）要求，结合《砚山县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三批资金安排计划的批复》（砚政复〔2024〕365号），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你们（详见附件1）。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各单位要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实施地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持续强化资金监管，确保使用规范安全，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附件：砚山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砚山县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